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衛誼誠

陳庚伯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808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原易字第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衛誼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陳庚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未扣案衛誼誠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2行「3萬3千萬元」更正為「3萬3千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衛誼誠、陳庚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易卷第124、15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2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利用職務之便，未如實將代收貨款

繳回被害人國陽物流有限公司而侵占入己，所為均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罪決意，於時間緊接，且犯罪方法相同之情況下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分別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2人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法治觀念淡薄，實非可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且被告衛誼誠已部分賠償新臺幣（下同）6萬7,000元、被告陳庚伯則已賠償完畢等情，有審判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審原易卷第124、141、150頁、審原簡卷第7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2人均已知彌補所犯，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原易卷第125、151頁）、侵占款項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衛誼誠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5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惟嗣緩刑期滿，該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原易卷第13至14頁）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與未受刑之宣告者相同；被告陳庚伯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原易卷第15頁）在卷可稽。其等均於犯後坦認犯行，且被告衛誼誠已部分賠償、被告陳庚伯已賠償完畢等節，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已見悔意並積極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均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爰均依刑法第7

01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
02 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03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04 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為兼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參照
05 前揭說明及規定，就被告衛誼誠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所
06 示，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衛誼誠未遵循
07 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09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就本案之犯罪所得，本
13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惟因被告衛誼誠已部分賠償被害
14 人、被告陳庚伯則已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故倘再對被
15 告2人已賠償金額之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
16 爰就此部分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至被告衛誼誠尚未賠償之4萬元部分，自仍應依前開
18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此外，若被告衛誼誠嗣後如依附表所示條
20 件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
21 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
22 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
23 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欣彥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被告衛誼誠應給付被害人國陽物流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萬
元，付款方式如下：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末
日前各給付1萬元，至給付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
到期。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9808號

19 被 告 衛誼誠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庚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衛誼誠與陳庚伯於民國113年3月間為址設新北市○○區○○
02 路00巷0號5樓之國陽物流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謝宜靜，統一
03 編號00000000號，下稱國陽公司】之受僱人，彼此並不認
04 識，均擔任該公司派駐宅配通新店所之物流司機，負有將遞
05 送之物流商品送抵收貨人處所時收取款項之工作，為從事業
06 務之人。衛誼誠與陳庚伯均明知彼等將物流商品運交收貨人
07 收受時，收貨人當場給付之款項係國陽公司所有，應於每日
08 下班時結算交回公司，詎衛誼誠與陳庚伯分別意圖為自己不
09 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自己於前揭期間在業
10 務上持有該公司每日代收款項之機會，不交還國陽公司而侵
11 占入己，嗣經宅配通新店所之主管核對後認有異狀，通知國
12 陽公司經理始發現上情乃訴警究辦，經統計衛誼誠侵占之金
13 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7千元；陳庚伯侵占之金額則為3萬3
14 千萬元。

15 二、案經謝宜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衛誼誠與陳庚伯2人於本署114年4月7日訊
18 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國陽公司代表人謝宜靜113年7月
19 14日警詢時及114年4月7日於本署之指訴相符，且有國陽公
20 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被告2人於案發時之送貨代收款項收據
21 及告訴代表人書立之被告2人侵占收受款金額統計表附卷可
22 考，應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證相符，彼2人之犯罪嫌疑已可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衛誼誠與陳庚伯2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25 之業務侵占罪嫌，因被告2人迄今已陸續賠償告訴人(惟尚未
26 賠償完畢)，是彼等之犯罪所得於尚未返還告訴人之範圍
27 內，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與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
28 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黃 士 元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宜 臻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